**安庆桐城化工园区（稳定同位素产业园）智**

**慧园区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桐城市新兴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庆宇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安庆桐城化工园区（稳定同位素产业园）智慧园区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公告**

安庆宇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桐城市新兴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现对安庆桐城化工园区（稳定同位素产业园）智慧园区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比选，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单位报名参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庆桐城化工园区（稳定同位素产业园）智慧园区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桐城市

3.项目单位：桐城市新兴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安庆桐城化工园区（稳定同位素产业园）内，核心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基础设施（5G/工业互联网、智能感知设备、数据中心等）、智慧应用系统（安全监管、智能管理、产业服务等系统及指挥调度中心）及相关配套工程，旨在提升园区管理、安全防控及产业服务水平，总投资约1158.9万元。

5.招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涵盖前期准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等各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监理工作。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最高限价：10万元

8.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结束止。

**二、比选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响应人应当具有良好信誉。响应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证明材料或做出承诺）；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机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4.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且为本企业在职职工，提供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比选保证金。

**四、报名及获取比选文件**

**报名方式：**

投标人在开标会开始前，本项目响应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间：**2025年9月19日17时00分前**（节假日不报名），地址：安徽省桐城市昌平路文昌苑B区门面房宇屹咨询（上承地产3楼），联系电话：0556-6698168），也可通过邮寄的方式于报名截止前将报名资料寄至代理机构。

**获取比选文件**时间：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9日（北京时间）

**获取比选文件**地点：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网站（http://www.tcjjj.cn/）自行下载。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9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桐城市新兴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比选响应文件一正一副，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注明项目名称（备注：①资格审查部分正、副本，一起装袋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注明“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正、副本，一起装袋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注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正、副本，一起装袋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注明“商务部分”。②响应文件均须加盖实体公章，不得使用电子章代替；如盖电子章，视为无效标）。比选响应文件必须胶订或线订形式装订成册**，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比选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比选有效期：90日历天（从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

**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服务招标标准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  |  |  |
| --- | --- | --- | --- |
| **中标价**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1500万元 | 0.5% | 0.25% | 0.35% |

**七、公告媒介及期限：**本次公告在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网站（http://www.tcjjj.cn/）上发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1.比选人：桐城市新兴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30号

联系人：姚先生

电话：13865121480

2.代理机构：安庆宇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桐城市昌平路文昌苑B区门面房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6-6698168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比选响应人编制比选响应文件、现场考察、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等比选招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比选响应人自己承担。

2、报价说明

2.1本项目最高限价：1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2.2比选响应人根据项目概况及企业自身经营状况，对本次项目所要求达到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在保证质量和不低于成本的情况下，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对本项目进行报价。

2.3比选响应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等费用。

2.4比选响应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5中选人所报价格将作为其与比选人签订本服务合同及进行费用结算的依据。

3、比选响应人按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进行报价填报，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一起装袋密封。正、副本内容应一致，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响应文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不接受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4、开标

开标将按本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以公开方式进行。开标会由比选人代表、比选响应单位和有关方代表参加。有效文件开标前，比选人代表应检查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启封，宣读有效比选响应人名称、比选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可能的澄清、说明等关键备注文件，以及比选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比选人做好开标记录，记录须由有关人员签字存档备查。

5、评标

比选人负责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比选人代表、技术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成员由三人或以上单数人员构成。

评标小组全面负责评标工作。依据公平、公正原则，评标小组应全面、充分地审阅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出评审结论。完成评标后，评标小组应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比选人及评标组的权利。在有充分理由的前提下，评标小组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比选响应人中选的权利，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的比选响应人的权利。为此，比选单位无须向受影响的比选响应人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比选响应人。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等，评标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比选响应人或与其有关人员透露。在评标过程中，比选响应人不得通过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比选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否则将会导致其比选响应被拒绝。

6、定标

比选人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收到评标结果异议的，按相关法规处理。

7、中标通知书

比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选人应当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8、违约责任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的，或者中选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签订合同**

1、比选人和中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2、投标须知、中选方的比选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修改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3、付款方式：具体付款细则由比选人与中选人在签订合同时共同商议决定。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中选人要对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进行监理，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包括至少以下内容：

（1）质量控制

依据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技术规范书，审查、监督、控制各子项目的质量。通过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等措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

事前质量控制

①了解单位的业务需求，并将其作为监理工作的依据。

②对验收方法、接收准则、时间进度的要求提出监理意见。

③协助合同编制，对合同提出监理意见。

事中质量控制

①审核承建方提交的工程设计方案：与项目合同、需求的符合性；关键技术的实现方法、流程及技术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实施组织机构保证。

②对承建方提供的软硬件货物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做验收记录，并经三方签认；对不符合合同或相关标准规定的货物拒绝签认。确保没有被签认的货物不得在工程实施中应用。

③检查承建方项目实施状况、人员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

④阶段性质量监督、控制措施及方法，并做监理日志。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时，经确认后监理机构签发监理通知单，报业主、承建方，责令承建方整改。

⑤及时处理承建方提交的工程中关键环节的实施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报业主单位批准。

⑥检查承建方重要工程步骤的衔接工作，做监理日志。

⑦及时处理变更申请，审核变更的合理性，保证工程总体质量、进度不受影响。

⑧按照监理细则规定的程序处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组织软件工程质量、系统集成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⑨若发现实施过程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及时向承建方签发停工令，并报业主单位，监督承建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及时处理承建方的复工申请。

事后质量控制

①按照国家信息化项目管理流程，完成项目验收。

②审核承建方提交的验收计划及其方案，明确验收目标、各方责任、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和验收结果等内容，审核后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③对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根据质量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整改要求，以监理通知单的形式告知承建方。

④监督承建方根据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过程。

⑤对软件项目开展功能及性能测试工作，提交测试报告；对硬件项目开展检验检测，提交检测报告。

⑥与承建方共同确认，签署合格报告。

⑦监督系统的试运行，督促承建方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⑧确认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协助业主单位准备项目验收。

⑨督促承建方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对培训效果做出评估。

⑩跟踪各子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督促承建方做好售后服务。

（2）进度控制

审查各子项目进度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通过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措施，确定工作顺序，控制项目进度。

事前进度控制

①协助编制项目工作计划，分析工程的内容及过程，对工程进度提出监理意见。

②对工程合同中涉及的产品和服务的提供时间做出说明，并对业主单位的安排提出监理意见。

事中进度控制

①审核承建方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各阶段工作成果，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确定阶段性进度监督、控制的措施及方法，作为监理细则的内容。

③审核承建方开工申请，检查工程准备情况，签发开工令，并报业主单位签认，通知承建方开始工程实施。

④督促承建方提交阶段性进度计划，审核阶段性进度计划合理性，签署审核意见。

⑤定期检查、记录工程的实际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相一致；

⑥发现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承建方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开发进度，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⑦当软件开发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业主单位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事后进度控制

对验收阶段进度安排提出监理意见。

（3）投资控制

审核和控制项目进度款的申报和支付，保证项目阶段用款计划顺利执行。

（4）合同管理

审核合同；监督承建方履行合同；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违约、索赔、延期、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5）信息管理

①及时向业主单位反映项目实施的动态信息，提交监理工作情况的工作文档。

②建立全面、准确反映实施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和管理项目各类文档资料。

③完成实施过程中各类工程日志、会议纪要、备忘录、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记录等资料，完成资料的整理、审核和归档工作；

④督促承建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程序代码、测试记录、变更记录、问题跟踪处理记录等文件的归档工作，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按时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资料），确保软件工程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

⑤监理方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

（6）组织协调

①划分各方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②监督项目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③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有效解决。

（二）监理依据

本项目的监理应使用与本工程项目内容相关的下列最新版本的标准与规范：

(1)监理服务合同；

(2)项目招投标文件；

(3)业主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4)合同图纸及说明；

(5)国家、项目所在地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业主授予的其他权限。

（三）监理基本要求

1、监理主要任务

确保项目实施方按照建设合同暨招标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对承建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配合，确保工程保质、按时完成。

2、监理机构

(1)中选人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2)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自行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人员、设备、工具和车辆，产权归监理人所有。

(3)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3、监理大纲

中选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大纲，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中选人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大纲的要求，并应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4、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1）中选人应该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几个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2）中选人必须定时向项目建设单位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5、监理的责任

（1）中选人有责任为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由于承建单位在工程运维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中选人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中选人应协助建设单位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6、监理服务的形式

（1）组织机构

系统建设项目设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负责项目涉及日常施工的全部监理工作，接受业主的监督和管理，组织机构框图由投标人提供。

（2）成交人

a、监理机构主要由以下人员组成：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

b、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资格要求（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他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中选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  |  |  |
| --- | --- | --- |
| 岗位要求 | 岗位名称 | 人员配额 |
| 信息系统监理师 | 总监理工程师 | 1人 |
| 信息系统监理师 | 总监代表 | 1人 |
| 信息系统监理师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人 |
| 合计 | | 3人 |
| 注：  1、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监理人员；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严格对照投标文件进行人员核对，需按照采购人的  要求到位，一经发现擅自撤换或更改人员的，将按监理考核办法处理；  3、所列监理人员需通过采购人背景审查，审查结果异常的更换监理人员；  4、各相关岗位应按采购人要求时间进场，人员退场应提前发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退场；  5、上述所有人员均需具备信息系统监理从业基本要求，进场之前需签订保密协议。 | | |

**附件**

**一、评审方法**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评审小组的建立 | 评审小组由比选人组建，由3名或以上单数成员组成 |
| 2 | 评审流程 | 1.评审小组先开启资格审查部分进行评审，资格审查部分审查通过后（三家以上通过审查含三家）开启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依据公平、公正原则，评审小组应全面、充分地审阅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出评价结论。完成评标后，评审小组应按照响应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2.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未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人按报价无效处理。  3.本次评审实行百分制，资格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出平均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 3 | 资格评审 | 1.提供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2.响应人是否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3.响应文件是否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密封；  4.响应文件是否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签署。 |
| 4 |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2.资格评审未通过的响应文件；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6.提供虚假的资质证照；  7.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提供虚假业绩；  9.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  （90分） | 监理大纲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大纲基于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监理大纲内容，重点，制度，措施。  （1）监理大纲内容详尽细致、切实合理的，得5分；  （2）监理大纲内容较为细致、较为合理的，得3分；  （3）监理大纲有待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1）措施详尽细致、可行性强的，得5分；  （2）措施较为细致，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3）措施有待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1）措施详尽细致、可行性强的，得5分；  （2）措施较为细致、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3）措施有待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项目投资控制措施。  （1）措施详尽细致、可行性强的，得5分；  （2）措施较为细致、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3）措施有待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措施。  （1）措施详尽细致、可行性强的，得5分；  （2）措施较为细致、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3）措施有待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沟通协调的管理措施。  （1）措施详尽细致、可行性强的，得5分；  （2）措施较为细致、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3）措施有待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7.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或措施。  （1）与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度相适应程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程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3）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35分 |
| 投标人实力 |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风险管理体系认证；  （4）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1个认证得4分，最高得2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 0-20分 |
| 总监理工程师 | 一、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以下证书:  1、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的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  2、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  3、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的，得3分。  **注：本项最高9分。**  **（1）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其中子公司缴纳的社保不予计分。**  二、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信息系统（风险防控类）建设项目监理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  **注：本项最高2分。**  **（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外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正在履约或者已履约完成的业绩均可。** | 0-11分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以下证书:  1、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的软件评测师证书的，得3分；  2、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的数据库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  3、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  **注：本项最高9分。**  **（1）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其中子公司缴纳的社保不予计分。** | 0-9分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以下证书:  1、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  2、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  **注：本项最高6分。**  **（1）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其中子公司缴纳的社保不予计分；**  **（3）同类证书只计一次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只计一次分。** | 0-6分 |
| 投标人业绩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风险防控类）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正在履约或者已履约完成的业绩均可。** | 0-9分 |
| 价格分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

**三、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比 选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比选响应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参加开标会的）

3、营业执照；

4、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5、投标人良好信誉证明；

6、采购需求及要求响应表。

附件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响应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2、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委托参加开标会的）**

本人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的比选响应文件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委托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委托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比选响应人委托代表，**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比选响应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3、营业执照**

**4、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5、投标人良好信誉证明**

### **6、采购需求及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及要求 | 响应采购需求及要求 |
| 1 | 详见比选文件 | **我方完全响应比选文件所有内容** |

比选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比 选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比选响应文件内容： 技术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材料，格式自理。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比 选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比选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比选响应函

致：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比选文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次比选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要求，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比选文件规定报价承诺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比选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甲方（比选人）验收，我方任命 同志为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附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

3.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附件、参考资料、更正公告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比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比选须知规定的比选日期起遵循本比选文件，并在比选须知规定的比选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比选文件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比选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

7.我方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或供货）期限。

8.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9.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10.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比选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报价** | 人民币小写： **元** |
| 人民币大写： |
| **备注说明** |  |

比选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